



191012340133



检测报告

正本

编号：(2024) 泰州新测环检第 022172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Taizhou New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

地址：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兴国路 8 号 4 幢
电话：0523-86115999

邮编：225324
网址：<http://www.tzntc.com>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。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,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公章确认。如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,其责任自负。
- 五、任何对本报告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本报告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;由其他机构(委托方)采集送检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、代表性和信息负责,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其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,所有样品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保留。
- 八、无 CMA 标识报告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不得用于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九、本报告如涉及分包项目,在检测项目后加“*”标注。
- 十、本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一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 88 号
联系人	王伟	电话	18961017966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 88 号
项目名称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	样品来源	采样
检测单位	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场所	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 兴国路 8 号 4 幢
采样人员	张波、田彬、孙震宇、蒋奎	采样日期	2024 年 1 月 17 日
分析人员	朱秋琴、李文娟、李巧林、 杨薇、张波、孙震宇	检测日期	2024 年 1 月 17-19 日
检测目的	受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氨、硫酸雾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丙酮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，甲醇*，共 7 项； 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，共 1 项。		
结论	1、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-4 页； 2、本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 1、附表 2。		
解释与说明	本次检测中，甲醇项目本公司无资质能力分包，经客户同意，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CMA231012340808）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（2024）苏中检（委）字第（01172-01）号，检测方法见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表。		
编制人：	2024/1/17		
审核人：	张波		
签发人：	（授权签字人）		签发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8 日



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	无组织废气				
采样日期		2024 年 1 月 17 日				
检测项目		氨	硫化氢	总悬浮颗粒物	硫酸雾	
单位		mg/m ³	mg/m ³	μg/m ³	mg/m ³	
检出限		0.01	0.001	168	0.005	
点位名称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
参 照 点	厂界 上风向 A	21F0220117KQ0101	0.08	0.004	190	ND
		21F0220117KQ0102	0.08	0.005	186	ND
		21F0220117KQ0103	0.09	0.005	186	ND
		均值	—	—	—	—
监 控 点	厂界 下风向 B	21F0220117KQ0201	0.11	0.011	326	ND
		21F0220117KQ0202	0.11	0.010	323	ND
		21F0220117KQ0203	0.11	0.010	330	ND
		均值	—	—	—	—
	厂界 下风向 C	21F0220117KQ0301	0.10	0.012	324	ND
		21F0220117KQ0302	0.10	0.012	335	ND
		21F0220117KQ0303	0.10	0.011	337	ND
		均值	—	—	—	—
	厂界 下风向 D	21F0220117KQ0401	0.11	0.013	329	ND
		21F0220117KQ0402	0.12	0.012	328	ND
		21F0220117KQ0403	0.11	0.012	333	ND
		均值	—	—	—	—
	最大值		0.12	0.013	337	ND
	标准限值		—	—	—	—
	备 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	无组织废气			
采样日期		2024 年 1 月 17 日			
检测项目		丙酮	非甲烷总烃	甲醇*	
单位	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mg/m^3	mg/m^3	
检出限		0.01 mg/m^3	0.07	0.6	
点位名称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
参 照 点	厂界 上风向 A	21F0220117KQ0101	ND	0.11	ND
		21F0220117KQ0102	ND	0.10	ND
		21F0220117KQ0103	ND	0.11	ND
		均值	—	0.11	—
监 控 点	厂界 下风向 B	21F0220117KQ0201	ND	0.13	ND
		21F0220117KQ0202	ND	0.12	ND
		21F0220117KQ0203	ND	0.14	ND
		均值	—	0.13	—
	厂界 下风向 C	21F0220117KQ0301	ND	0.14	ND
		21F0220117KQ0302	ND	0.17	ND
		21F0220117KQ0303	ND	0.12	ND
		均值	—	0.14	—
	厂界 下风向 D	21F0220117KQ0401	ND	0.13	ND
		21F0220117KQ0402	ND	0.15	ND
		21F0220117KQ0403	ND	0.16	ND
		均值	—	0.15	—
		最大值	ND	0.15	ND
	标准限值		—	—	—
	备 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

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噪声				
检测日期	2024 年 1 月 17 日	检测时间	昼间： 19:40-20:50 夜间： 22:00-23:10		
测点编号	点位名称	噪声源	等效声级 (dB(A))		标准限值
N1	厂东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5.4	—
		生产	夜间	45.3	—
N2	厂南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4.9	—
		生产	夜间	45.7	—
N3	厂西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4.5	—
		生产	夜间	44.0	—
N4	厂北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3.5	—
		生产	夜间	43.1	—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/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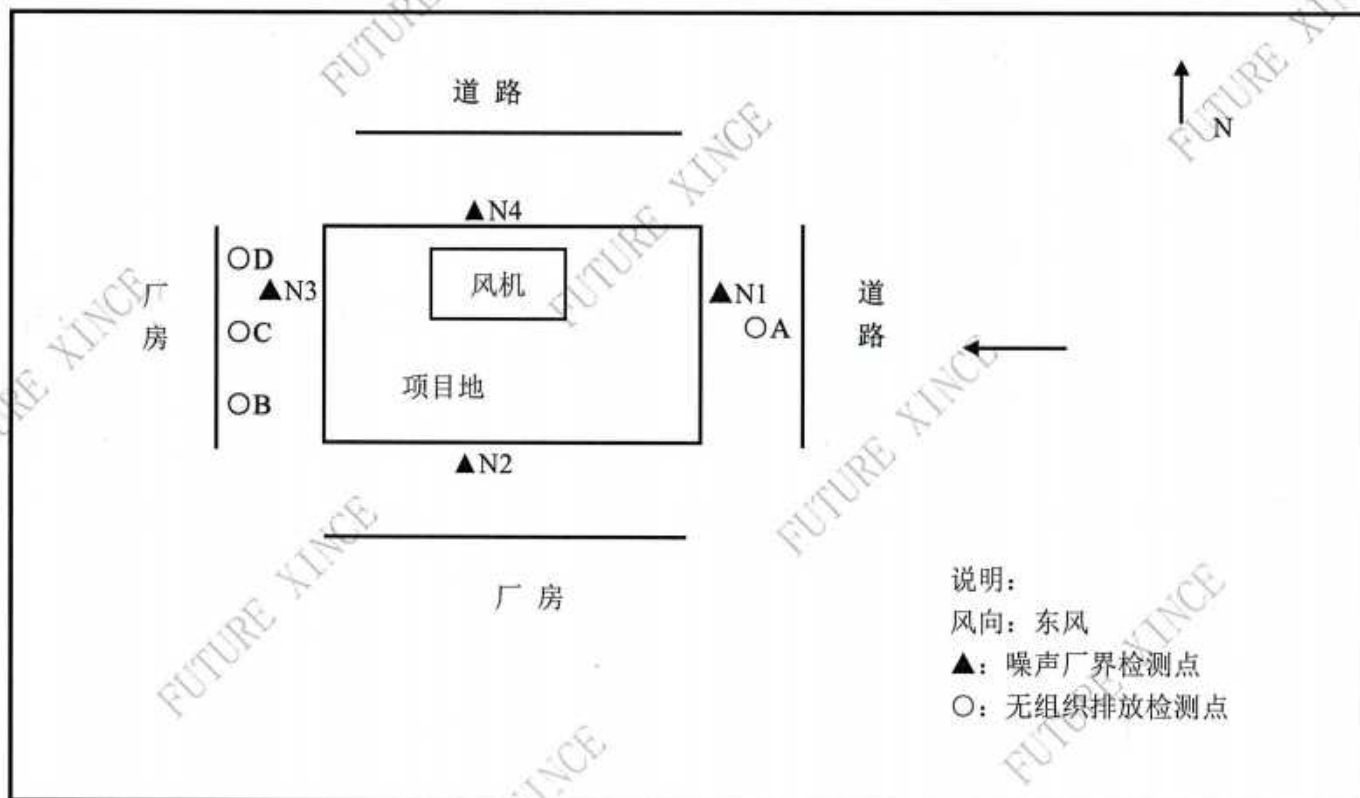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：采样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采样信息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 校准有效期
无组织废气采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-2019	KB-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TZXC-xc-012、TZXC-xc-013、 TZXC-xc-014、TZXC-xc-015	2024.8.1
		KB-2400 型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TZXC-xc-001、TZXC-xc-002、 TZXC-xc-003、TZXC-xc-004	2024.4.14
		KB-120F 型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TZXC-xc-005、TZXC-xc-006、 TZXC-xc-007、TZXC-xc-008	2024.4.14
		TH-SQ5 型手持气象站 TZXC-xc-089	2025.1.7
		KB-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ZXC-xc-018	/
		KB-2400 型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TZXC-xc-054、TZXC-xc-055、 TZXC-xc-056、TZXC-xc-057	2024.9.21
噪声采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-xc-053	2024.10.29
	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XC-xc-063	2024.5.11
		TH-SQ5 型手持气象站 TZXC-xc-089	2025.1.7
以下空白			
备注		/	

附表 2：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废气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方法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91	2024.10.6	0.01mg/m ³ (当吸收液体积为 10ml, 采样体积为 45L 时)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IC6000 离子色谱仪皖仪 TZXC-fx-004	2024.2.20	0.005mg/m ³ (当标准状态下采样体积为 3.0m ³ , 定容体积为 50.0ml, 进样体积为 25μl 时)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VM-E210BII 型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TZXC-fx-010	2024.1.27	168μg/m ³ (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)
丙酮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(6.4.6.1 气相色谱法)	GCMS-QP2010 SE/GC-2010 Plus 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ZXC-fx-021	2025.1.28	方法检出限为 2.5ng, 当采样体积为 100L 时, 最低检出浓度为 0.01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3.1.11.2	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-fx-023	2024.1.27	0.001mg/m ³ (当采样体积为 60L 时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TZXC-fx-001	2025.1.27	0.07mg/m ³ (当进样体积为 1.0ml 时, 以碳计)
噪声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方法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-xc-053	2024.10.29	—
分包项目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方法检出限
甲醇*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(6.1.6.1 气相色谱法)	PE Clarus 680 型气相色谱仪 jszj-358	2024.4.6	0.6mg/m ³
备注	/			

附图 1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附件 1: 气象参数 (无组织废气)

采样日期	采样时段	天气	相对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2024 年 1 月 17 日	08:00-11:20	多云	49	东	2.2	6.5	103.6
	12:00-15:20	多云	45	东	2.2	10.2	103.5
	16:00-19:20	多云	45	东	2.3	7.7	103.6
备注	/						

